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.04.02府法規字第1020287297A號令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3日至107年6月29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各收取4.5個月費用)

收費項目	期間	三歲學齡	四歲(學齡)	五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-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			
雜費	450元/學期	開學初收取整學期4.5個月費用			
材料費	1170元/學期				
活動費	765元/學期				
午餐費	650元/月				
點心費	全日:3600元/學期 半日:1800元/學期				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低收入戶 及原住民 籍生 免繳保費
手續費	3元/學期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★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（一）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代辦費：

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以上雜費及代辦費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本園依規定退費時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★、其他退費規定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- d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★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